

证券代码：872247

证券简称：银山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、网络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苏宁东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、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苏宁东、曾涛、雍自玲、何模祥、闫晓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晓明、韦邦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顺利完成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、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，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晓明、韦邦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上述议案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公告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2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》

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6 日